

公務人員因公赴美參訪，其回程時間日支生活費計算疑義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6.6.7 處忠七字第 0960003278 號函)

查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 9 點規定，在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，生活費按「該地區」生活費日支數額 40%(現行規定為 30%)報支，所謂「該地區」係指搭乘班機起飛地(城市或其他)。準此，本案貴府出國人員搭乘班機預定於臺灣時間 96 年 7 月 26 日下午 4 時 20 分自美國洛杉磯起飛，於 7 月 27 日早上 5 時 45 分抵達桃園國際機場，其返國日應為 7 月 26 日，故 7 月 26 日、27 日得報支搭乘班機起飛地(洛杉磯)生活費日支數額之 40%(74.4 美元)(現行規定為 30%，洛杉磯日支數額 285 美元*30%=85.5 美元)。